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78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4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15:00至2017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于上述会议股权登记之日(即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92,671,843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437,169,30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1,589,990,192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92%。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318,165,975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9%。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1,391,603,94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367,401,43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0人,代表股份24,202,50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1%。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8,386,24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6%。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上述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亿美元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等方式)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特别决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b)在不超过前述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金额、期数、期限等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等;(c)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余款决定赎回事项;(d)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e)若相关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f)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存续、挂牌流通、兑付兑息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g)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b)在不超过前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金额、期数、期限等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等;(c)若相关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工作;(d)办理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及手续;(e)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决议案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委任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上述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律师、陈珊珊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作出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1项)								
1	关于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1,582,851,078	99.5510%	7,139,114	0.4490%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11,026,861	97.7562%	7,139,114	2.2438%	0	0.0000%
		内资股(A股)	1,391,601,843	99.9998%	2,100	0.0002%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1,249,235	96.4025%	7,137,014	3.5975%	0	0.0000%
特别决议案(2项)								
2	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计	1,582,851,254	99.5510%	7,138,938	0.4490%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11,027,037	97.7562%	7,138,938	2.2438%	0	0.0000%
		内资股(A股)	1,391,601,843	99.9998%	2,100	0.0002%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1,249,411	96.4026%	7,136,838	3.5974%	0	0.0000%
3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计	1,582,851,254	99.5510%	7,138,938	0.4490%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11,027,037	97.7562%	7,138,938	2.2438%	0	0.0000%
		内资股(A股)	1,391,601,843	99.9998%	2,100	0.0002%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1,249,411	96.4026%	7,136,838	3.5974%	0	0.0000%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已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以及于2017年7月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7月13日,公司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8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以及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以及于2017年9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9月19号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以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约束性竞标邀请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10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年11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以及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澳大利亚项目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直接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限售股1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5%),蓝海投控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36,703,26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68%,合计取得公司61,102,718股股份的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5.099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9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与股东吴宗泽先生、池旭明先生、俞尚东先生等4名自然人与蓝海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庆跃先生、吴宗泽先生、池旭明先生、俞尚东先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12,234,2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蓝海投控,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5%;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36,703,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6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蓝海投控。蓝海投控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937,465股,表决权比例达到20.1023%(以下合称“本次收购”),蓝海投控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苏思通先生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16年11月29日生效,本次收购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蓝海投控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收购限售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17年12月19日之前,不处置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12,23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255%)。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附属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3.本企业承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企业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1.在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确保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其及附属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1.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包括SMD和DIP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本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类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份或权益;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蓝海投控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34,200	12,234,200	5.0255%	2016年12月23日质押12,000,000股股份
合计		12,234,200	12,234,200	5.0255%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38,613	14.3930%	-12,234,200	22,804,413	9.36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038,613	14.3930%	-12,234,200	22,804,413	9.36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234,200	5.0255%	-12,234,200	0	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04,413	9.3675%	0	22,804,413	9.36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8,403,750	85.6070%	12,234,200	220,637,950	90.6325%
1.人民币普通股	208,403,750	85.6070%	12,234,200	220,637,950	90.63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442,363	100%		243,442,363	100%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出资7.5亿元购买重庆信托-长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期(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长盛四期”)。另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持有的重庆信托长盛四期全部份额平价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

重庆信托长盛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7.5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个月(起息日:2016年12月13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3日)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费率为0.04%/年;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费率0.02%/年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0%,收回本金人民币7.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5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同方金控拟于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后出资7.8亿元购买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重庆信托·瑞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7.8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年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5%/年,此外对于本期信托运营过程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同时,同方金控预期收益率将相应降低。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0.01%/年,其他不涉及

上述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方为同方金控,受托方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1,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重庆信托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控股的子公司,同方国信持有其66.99%的股权,同方国信为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同方国信26.32%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596,29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66,333.08万元。2016年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428,129.6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4,334.99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623,61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969,841.99万元。2017年1-3季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83,824.4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3,045.03万元。

公司与重庆信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27.8亿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并赎回的委托理财金额为7.5亿元,未到期委托理财金额为20.3亿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6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邓跃辉看好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塞力斯股票,合计增持股数下限为10万股,增持上限为1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接到邓跃辉通知,邓跃辉计划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塞力斯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邓跃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邓跃辉未在塞力斯担任任何职务,邓跃辉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邓跃辉与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传化控股")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以39.47元/股的价格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5.89%的股份,合计4,200,406股股份,受让金额为165,790,025元。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115)。上述权益变动后,传化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跃辉持有公司5.89%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的具体安排

1、计划增持股份的原因:邓跃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系对于塞力斯未来发展的信心。

2、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下限为10万股,增持上限为100万股。

4、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个月内。

7、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邓跃辉的自有资金。

(二)相关承诺

1、邓跃辉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2、邓跃辉承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为邓跃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银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杠杆融资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等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买入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7)。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公司员工申报的股票买入情况,现对公司员工响应董事长倡议增持公司股票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经统计,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中共有29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334,600股,增持均价约为9.08元/股,增持总金额约为3,038,174元。

本次增持为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愿买入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向公司登记并参与本次董事长兜底的持股计划,以及本次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和后续股票的卖出行为均属于员工个人意愿,公司员工未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增持的相关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5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5,5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70,22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49,07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自2017年12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唐双宁董事未参与表决,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